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 2026-01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71,240,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1%。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7,6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55%，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9%；本次解质股份 18,250,000 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9,4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5.63%，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7%。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 1 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 1 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8,859,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6%；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7,650,000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43.76%，占公司总股本 31.09%；本次解质股份 18,250,000 股，解除质押后，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9,400,000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39.50%，占公司总股本 28.07%。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长久集团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将其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安证券”)的 18,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8,2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2%
解质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持股数量	371,240,533 股
持股比例	61.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9,4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7%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 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1%	187,650,000	169,400,000	45.63%	28.07%	0	0	0	0
汇瑾尊 越 1 号 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 泰 1 号 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04,4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6%	187,650,000	169,400,000	39.50%	28.07%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长久集团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